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11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6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 2015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天津市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缘申诚公司）及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海顺）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目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对本案已作出民事判决。现将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江煤销售公司因与缘申诚公司及包头海顺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西省高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院已受理本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 本案事实

1、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底，江煤销售公司与缘申诚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缘申诚公司应向江煤销售公司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23120596.38 元，支付资金占用费 40064414.01 元。

2、由缘申诚公司负责联络与操作，江煤销售公司分别与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进行煤炭贸易，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两公司分别欠江煤销售公司货款 79676048.43 元、4480400 元。

3、2015 年 9 月 2 日，江煤销售公司与缘申诚公司、包头海顺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缘申诚公司承诺，就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及自身所应返还的预付款向江煤销售公司承担付款义务。包头海顺作为缘申诚公司的关联公司，愿意对缘申诚公司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缘申诚公司立即向江煤销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人民币 107277044.81 元及延期付款的同期银行货款利息付至清偿之日止，并向江煤销售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40064414.01 元。

2、判令包头海顺对缘申诚公司清偿上述款项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江煤销售公司律师代理 1178868 元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同时申请对两被告财产进行诉讼保全。

三、一审情况

缘申诚公司接到诉状后，向江西省高院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江西省高院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裁定：驳回缘申诚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缘申诚公司就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最高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目前江西省高院已冻结担保人包头海顺对广州敏捷诉讼权益 1.2 亿元，本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庭，近日，江煤销售公司收到江西省高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达的（2015）赣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107277044.81 元、资金占用费 40064414.01 元，共计人民币 147341458.82 元。

2、被告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600000 元。

3、被告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 790784.6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95784.62 元，由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5784.62 元，被告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750000 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并已办理了诉讼保全，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